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轮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300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评估机构，就上市公司对贵所所提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认真核查，现针对上市公司《问询函回复》之核查意见附后，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核查意见所适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相同。

问题七

申请文件显示，（1）2021 年 7-12 月、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以下简称预测期）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5,779.87 万元、450,070.52 万元、449,651.31 万元、450,356.91 万元、450,356.91 万元、450,356.91 万元，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8,854.09 万元、63,393.81 万元、64,102.49 万元、64,386.17 万元、63,609.48 万元、63,948.25 万元；（2）2021 年上半年，标的资产总体产能在 2,500 台/月左右，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96.69%；（3）申报文件中未披露期间费用的预测明细表；（4）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高于最低现金保有量 93,844.07 万元，溢余货币资金 61,845.65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 2021 年实际盈利状况、产品销量及单价、成本费用、毛利率等情况，以及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数量、单价等因素，分析并披露预测数据与报告期内数据、预测单价与目前订单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或变化；（2）结合预测销量及标的资产现有及未来产能的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预测销量与标的资产产能是否匹配，未来产能是否能支撑预测销量；（3）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预测明细表、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具体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 2021 年实际盈利状况、产品销量及单价、成本费用、毛利率等情况，以及截至目前在手订单数量、单价等因素，分析并披露预测数据与报告期内数据、预测单价与目前订单单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或变化

（一）主营业务收入、销量及单价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	实际情况	差异额	差异率
主营业务收入	452,375.72	510,524.44	58,148.72	12.85%
销量	23,055.00	25,888.00	2,833.00	12.29%
单价	19.62	19.72	0.10	0.51%
净利润	62,616.75	73,568.69	10,951.94	17.49%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单价与预测单价差异较小，评估预测无明显差异。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球领先，经济保持稳步恢复，在良好的宏观经济条件下，2021 年机床工具行业延续 2020 年下半年

以来恢复性增长态势，市场需求持续改善，进出口大幅度增长。机床工具行业运行继续保持向好趋势。

标的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发展质量全面提升，已发展成为国内机床行业的龙头上市企业。

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和标的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收入、销量及利润均高于预测数据，评估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二）2021 年成本费用、毛利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预测数	实际发生数	差异额	差异率
毛利率	28.86%	29.63%	0.77%	/
主营收入	452,375.72	510,524.44	58,148.72	12.85%
成本	321,835.72	359,268.33	37,432.61	11.63%
销售费用	17,240.35	22,609.29	5,368.94	31.14%
管理费用	24,696.64	28,414.03	3,717.39	15.05%
研发费用	23,754.52	21,908.91	-1,845.61	-7.77%
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营收入）	3.81%	4.43%	0.62%	/
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主营收入）	5.46%	5.57%	0.11%	/
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主营收入）	5.25%	4.29%	-0.96%	/
费用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	14.52%	14.29%	-0.23%	/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评估预测无明显差异。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成本比预测成本高，主要是由于实际收入高于预测收入，同时考虑实际毛利率与预测毛利率差异较小，预测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是合理的。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比预测数据高，主要是由于实际收入高于预测收入，对比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实际数与预测数差异较小，销售费用存在差异的主要是职工薪酬，由于 2021 年销售模式转变，重新搭建销售网络，当期投入成本高于预期，平稳过渡后回到正常水平，预测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与实际数差异是合理的。

标的公司 2021 年实际研发费用比预测数据低，主要是因为 2021 年下半年材

料消耗略有下降导致研发费用实际数略低于预测数，产品研发进度正常，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研发费用预测是谨慎、合理的。

标的公司 2021 年预测费用率为 14.52%，实际费用率为 14.29%，预测数与实际数差异较小，费用预测是合理的。

（三）2022 年 1-5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实现情况、在手订单情况

2022年1-5月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5 月月均实现数	2022 年月均预测数	差异额	差异率
收入	44,029.69	37,505.88	6,523.81	17.39%
成本	32,215.42	26,861.70	5,353.72	19.93%
销售费用	1,867.65	1,409.65	458.01	32.49%
管理费用	1,901.37	1,518.39	382.98	25.22%
研发费用	770.79	2,056.74	-1,285.95	-62.52%
净利润	7,351.81	5,282.82	2,068.99	39.16%

2022 年 1-5 月月均实现收入超过 2022 年月均预测数，预测可实现性较高。

标的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客户资源丰富，客户集中度较低。由于行业内装备厂商市场竞争，致使行业交付周期趋短，即客户下订单后留出的交付时间较短。标的公司部分客户的采购周期（即标的公司交付周期）在 30-45 天左右，甚至存在临时订单的现货交易情况。故标的公司在手订单通常只能覆盖未来 1 个月左右的生产需求。从在手订单的角度来看，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排产订单数量 1,687 台，标的公司与部分优质的大型企业、上市企业客户达成常年战略合作关系，该等客户认可度较好、粘性较强，后续排产订单根据客户需求滚动。标的公司订单稳定，与行业情况相符。

综上，标的公司预测数据具有合理性。

（四）在手订单单价与预测单价对比

截至2022年5月31日在手订单平均单价

单位：万元

项目	在手订单	2022 年预测期	差异额	差异率
单价	22.91	19.51	3.40	17.43%

预测期单价低于在手订单平均单价，主要是由于高售价订单占比略高所致，2022 年预测单价为 19.51 万元，与 2021 年整年平均单价 19.72 万元差异较小，

预测单价与实际单价差异较小，预测单价是合理的。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一、（四）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预测销量及标的资产现有及未来产能的具体情况，分析并披露预测销量与标的资产产能是否匹配，未来产能是否能支撑预测销量

2021 年度，标的公司总产量为 25,307 台，平均产能在 2,500 台/月左右，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84.36%。

目前，标的公司苏州生产基地已基本完工、正式投产，主要生产通用系列产品；东莞沙田产业园已于 2021 年 10 月逐步投产，主要承接深圳市内的产能，以生产 3C 机型数控机床产品为主；四川宜宾产业园在项目完工前已租赁场地开展生产活动，主要生产 3C 机型数控机床产品，已于 2021 年 8 月正式投产，产能主要从租赁场地平移。整体上，标的公司三大生产基地主要承接之前在租赁场地的产能，全部正式投产后，标的公司整体产能仍将稳定在 2,500 台/月左右。

2021 年 1-6 月，标的公司月均销量为 1,923 台，预测期 2021 年 7-12 月、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以后预测月均销量分别为 1,920 台、1,904 台、1,893 台、1,887 台，预测期月均销量与 2021 年 1-6 月略有下降。未来产能和销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预测销量与标的资产产能相匹配，未来产能可以支撑预测销量。

三、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预测明细表、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具体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一）期间费用预测

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期间费用预测明细表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销售费用合计	8,502.96	16,915.76	16,921.52	16,952.81	16,958.23	16,958.23
展会费/市场推广费	863.39	1,721.09	1,719.49	1,722.18	1,722.18	1,722.18
职工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5,089.52	10,145.48	10,136.03	10,151.93	10,151.93	10,151.93
售后配件	1,374.90	2,740.73	2,738.18	2,742.47	2,742.47	2,742.47
差旅费	393.10	783.60	782.88	784.10	784.10	784.10

折旧费	61.97	86.18	104.66	104.66	104.66	104.66
装修费	22.23	44.45	44.45	44.45	44.45	44.45
无形资产摊销	0.66	1.39	1.39	1.39	1.39	1.39
业务招待费	124.91	248.99	248.76	249.15	249.15	249.15
办公费	124.06	247.31	247.08	247.47	247.47	247.47
租赁费	58.37	119.40	122.20	127.37	132.79	132.79
汽车费	51.23	102.12	102.03	102.19	102.19	102.19
水电费	23.39	46.62	46.58	46.65	46.65	46.65
商业保险费	35.49	70.75	70.69	70.80	70.80	70.80
通讯费	33.41	66.61	66.55	66.65	66.65	66.65
其他	246.33	491.04	490.59	491.36	491.36	491.36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合计	13,066.12	18,220.65	15,600.24	14,027.55	14,437.96	14,437.96
职工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等）	3,076.43	7,063.80	7,416.99	7,787.84	8,177.24	8,177.24
招待费	342.82	386.37	386.01	386.61	386.61	386.61
咨询、审计费	924.66	1,182.74	1,182.74	1,182.74	1,182.74	1,182.74
租赁费	226.19	462.72	473.58	493.59	514.61	514.61
无形资产摊销	760.47	1,599.67	1,599.67	1,599.67	1,599.67	1,599.67
办公费	143.98	287.01	286.74	287.19	287.19	287.19
折旧	327.76	455.79	553.51	553.51	553.51	553.51
水电费	26.89	53.60	53.55	53.64	53.64	53.64
差旅费	143.25	240.04	239.81	240.19	240.19	240.19
股权激励费用	6,363.42	4,996.51	1,965.46			
装修费	122.59	245.17	245.17	245.17	245.17	245.17
职工教育费	38.96	55.77	55.77	55.77	55.77	55.77
低值易耗品	55.14	109.92	109.82	109.99	109.99	109.99
通讯费	34.88	69.52	69.46	69.56	69.56	69.56
维修费	37.51	74.77	74.70	74.81	74.81	74.81
保安服务费	30.90	61.81	61.81	61.81	61.81	61.81
伙食费	87.20	199.31	199.31	199.31	199.31	199.31
安全生产费	4.60	9.20	9.20	9.20	9.20	9.20
其他	308.46	616.92	616.92	616.92	616.92	616.92
搬迁费	10.00	50.00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研发费用合计	12,128.27	24,680.87	25,101.84	25,450.08	25,788.49	25,788.49
职工薪酬（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	2,643.78	6,008.83	6,309.27	6,624.73	6,955.97	6,955.97
折旧	443.54	616.80	749.04	749.04	749.04	749.04
材料消耗	8,152.32	16,250.87	16,235.73	16,261.21	16,261.21	16,261.21
无形资产摊销	50.82	106.91	106.91	106.91	106.91	106.91
租赁费	77.23	157.99	161.70	168.53	175.70	175.70
水电费	68.95	137.45	137.32	137.54	137.54	137.54
装修费	86.83	173.65	173.65	173.65	173.65	173.65
调研费、设计费	445.50	891.01	891.01	891.01	891.01	891.01
差旅费	72.79	145.11	144.97	145.20	145.20	145.20
伙食费	77.23	173.77	173.77	173.77	173.77	173.77
其他	9.27	18.48	18.47	18.50	18.50	18.50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利息收入（以“-”号填列）	-513.86	-1,024.09	-1,025.53	-1,028.14	-1,029.22	-1,029.22
利息支出	3,091.75	6,133.77	6,122.38	6,122.38	6,122.38	6,122.38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14	103.90	104.05	104.31	104.42	104.42
手续费	659.18	1,313.70	1,315.55	1,318.89	1,320.28	1,320.28
现金折扣	-348.79	-695.11	-696.09	-697.86	-698.59	-698.59

（二）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具体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1、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依据

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主要的成本费用项目（包含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扣除无需现金支付的费用（折旧、摊销），作为全年的付现成本费用，再根据维持正常运营所需的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从而得到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公式如下：

最低现金保有量=付现成本费用÷期间月数×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

2、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的确定

经统计，标的公司 2020 年 1-12 月的账面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2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6 月
银行存款	20,373.01	14,411.33	22,579.26	24,392.60	24,223.05	17,227.08
项目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银行存款	13,535.52	21,800.40	27,666.30	17,700.34	12,907.78	32,480.03

标的公司 2020 年付现成本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完全成本合计	非付现成本	付现成本
金额	216,678.64	1,849.3	8,532.15	10,278.33	14,681.38	-1,132.99	250,886.88	3,722.95	247,163.93

根据上表统计情况，标的公司 2020 年银行存款余额的平均值为 20,774.73 万元，2020 年度总付现成本为 247,163.93 元，由此计算的平均周转月数为 0.99 个月，故本次评估选取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为 1 个月。

3、最低现金保有量计算过程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营业成本	160,205.82
税金及附加	1,251.65
销售费用	8,737.38
管理费用	11,630.52
研发费用	11,626.25
财务费用	-270.65
①完全成本合计	193,180.97
②减：非付现成本（折旧摊销）	2,501.31
③付现成本（③=①-②）	190,679.66
④货币资金保有量安全月数	1 个月
⑤最低现金保有量（⑤=③÷6×④）	31,779.94

通过上表分析，基准日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31,779.94 万元，同时，基准日账面货币资金中存在 62,064.12 万元保证金，最低现金保有量与受限货币资金合计为 93,844.07 万元，据此得出溢余货币资金为 61,845.65 万元。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结合标的资产 2021 年及 2022 年 1-5 月实际盈利状况、产品销量及单价、成本费用、毛利率等情况，以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手订单数量、单价等因素对预测数据与报告期内数据进行了分析，预测单价与目前订单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上市公司结合预测销量及标的资产现有及未来产能的具体情况对预测销量与标的资产产能进行了分析，未来产能可支撑预测销量；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期间费用的预测明细表、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具体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相关分析具有合理性，相关补充数据准确。

问题八

申请文件显示，（1）最近三年标的资产存在五次交易估值作价，估值分别为420,000.00万元、436,927.20万元、472,900.15万元、680,300.00万元、691,268.29万元；（2）2021年1月，国家制造业基金向标的资产增资5亿元系以中联评报字【2020】第3431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以下简称前次评估），该次评估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并以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价值为472,900.15万元，增值率41.83%，同时由于评估日后港荣集团对标的资产的债转股5亿元实施完毕，最终协商确定的增资前标的资产整体估值为522,900.15万元；（3）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标的资产股权评估值为680,300.00万元，增值率39.24%（以下简称本次评估）；（4）本次评估毛利率预测水平低于前次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主要是由于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成本中，导致毛利率下降，剔除该因素影响后，两次评估预测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5）前次评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前采用通用设备制造业数据，取值1.2557；本次评估选取工业母机概念同类数据，取值1.1476。

请上市公司结合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评估结果与其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预测期内运输费用的具体预测金额，分析说明在同一口径下两次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2）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前取值基础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评估结果与其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一）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评估结果与其账面值的增减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准日	账面价值	估值	增值率	当年归母净利润	市盈率	估值方法
1	2018年9月30日	238,533.34	420,000.00	76.08%	28,820.18	14.57	协商

2	2019年12月31日	292,782.12	436,927.20	49.23%	35,811.37	12.20	收益法
3	2020年9月30日	333,427.50	472,900.15	41.83%	49,874.82	9.48	收益法
4	2021年6月30日	488,568.52	680,300.00	39.24%	74,754.08	9.10	收益法
5	2021年6月30日	488,568.52	691,268.29	41.49%	74,754.08	9.25	协商

(二) 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的合理性

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准日	当年估值	本次估值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1	2018年9月30日	420,000.00	680,300.00	260,300.00	净资产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影响
2	2019年12月31日	436,927.20	680,300.00	243,372.80	净资产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影响
3	2020年9月30日	472,900.15	680,300.00	207,399.85	净资产增加和业务规模扩大影响
4	2021年6月30日	680,300.00	680,300.00	0.00	本次交易
5	2021年6月30日	691,268.29	680,300.00	-10,968.29	根据本次交易评估值协商

近三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营业收入	198,054.73	216,987.04	305,358.28	519,948.68
2	归母净利润	28,820.18	35,811.37	49,874.82	74,754.08

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2020年4月，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增资估值基准日为2018年9月30日，估值为比本次交易评估值低260,3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金通安益增资、荣耀创投增资、隆华汇增资、港荣集团可转债转股、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期间经营利润和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账面净资产从238,533.34万元增加至488,568.52万元，增加金额为250,035.18万元，营业收入由2018年198,054.73万元增加至2021年的519,948.68万元，归母净利润由2018年28,820.18万元增加至2021年的74,754.08万元。账面净资产增加直接导致估值上升，同时标的公司2021年收入及净利润比2018年大幅上升也导致估值上升，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对

应的市盈率低于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增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金通安益、荣耀创投和隆华汇增资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20 年 11 月，港荣集团可转债转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比本次交易评估值低 243,372.80 万元，主要是由于港荣集团可转债转股、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期间经营利润和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账面净资产从 292,782.12 万元增加至 488,568.52 万元，增加金额为 195,786.40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19 年 216,987.04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519,948.68 万元，归母净利润由 2019 年 35,811.37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74,754.08 万元。账面净资产增加直接导致估值上升，同时标的公司 2021 年收入及净利润比 2019 年大幅上升也导致估值上升，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港荣集团可转债转股估值对应的市盈率，港荣集团可转债转股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3、2021 年 1 月，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比本次交易评估值低 207,399.85 万元，主要是由于港荣集团可转债转股、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期间经营利润和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账面净资产从 333,427.50 万元增加至 488,568.52 万元，增加金额为 155,141.02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20 年 305,358.28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519,948.68 万元，归母净利润由 2020 年 49,874.82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74,754.08 万元。账面净资产增加直接导致估值上升，同时标的公司 2021 年收入及净利润比 2020 年大幅上升也导致估值上升，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国家制造业基金增资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4、2022 年 1 月，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股权回购是参照本次交易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为 18.20 元/1 注册资本，对应深圳创世纪估值为 691,268.29 万元，比本次交易评估值高 10,968.29 万元，2021 年 7-12 月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为 40,855.87 万元，回购估值比本次交易评估值高主要是由于估值评估基准日与交易价格确定日之间经营利润增加导致估值升高，金通安益、隆华汇投资股权回购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预测期内运输费用的具体预测金额，分析说明在同一口径下两次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一）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预测期内运输费用的具体预测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前次评估运输费金额	4,069.48	4,396.70	4,540.02	4,626.02	4,626.02	4,626.02
前次运输费率（运输费/主要收入）	1.31%	1.31%	1.31%	1.31%	1.31%	1.31%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本次评估运输费金额	3,433.16	6,843.46	6,837.02	6,847.86	6,847.86	6,847.86
本次运输费率（运输费/主要收入）	1.52%	1.52%	1.52%	1.52%	1.52%	1.52%
差异率	0.21%	0.21%	0.21%	0.21%	0.21%	0.21%

（二）在同一口径下两次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前次评估	30.11%	30.01%	29.96%	29.94%	29.94%	29.94%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本次评估（剔除运费）	29.93%	29.90%	29.51%	29.17%	29.08%	29.08%
差异值	-0.18%	-0.11%	-0.45%	-0.77%	-0.86%	-0.86%

本次评估运输费率相比上次评估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基准日不同，历史平均费率略有差异所致。

剔除运输费的影响后，本次评估毛利率略低于上次评估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基准日不同，毛利率正常波动所致，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前取值基础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 β 系数取自工业母机行业 β 系数，工业母机概念源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国资委会议，会议中指出：“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肩负起产业链“链主”责任，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积极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适时组建新的中央企业集团。”前次评估报告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工业母机概念尚未形成，因此选取了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 β 系数。

“工业母机”即制造机器和机械的机器，是现代工业的心脏，指数控机床、尤其是应用于金属加工的数控机床。标的公司的产品为金属切削机床，属于工业母机范畴。本次评估采用工业母机概念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更匹配。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采用通用设备制造业计算得出的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为 1.0994，采用工业母机概念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为 1.1476，工业母机概念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更高，本次评估采用工业母机概念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更谨慎。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结合近三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中评估结果与其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对近三年评估或估值与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和披露；上市公司结合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预测期内运输费用的具体预测金额对同一口径下两次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进行了分析；上市公司对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 β 取值基础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相关分析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拟用于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48,000.00 万元、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 4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万元；（2）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预期效益测算期为 12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0 年，建设期第 2 年开始产生收益，建设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20%，运营期第 1 年达产率为 50%，运营期第 2 年开始达产率均按 100%计算，项目达产后，新增立式加工中心 8000 台/年，新增卧式加工中心 240 台/年，新增龙门加工中心 180 台/年；（3）在收益法预测中，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均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经营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的可用融资渠道、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近年来现金流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资金需求等，进一步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高端智能数控机床及核心功能部件研发项目的具体投资估算明细情况，如设备数量及单价、职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等预测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高端数控机床制造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产能、行业竞争情况等，论证并披露效益预测中运营期第 2 年开始达产率均按 100%计算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针对该项目的具体预测情况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一致，相关预测是否可行、审慎；（4）鉴于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经营的影响，请补充披露区分募集资金产生收益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针对该项目的具体预测情况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一致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并未将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纳入标的公司估值测算。本部分主要分析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于通用产品业务未来发展预测，与募投效益测算是否一致，以及募投效益具体测算数据与收益法评估参数的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对于通用产品未来市场判断保持一致

在收益法评估测算中，对于未来通用产品市场增长较为看好，预计未来通用产品市场空间将进一步增长，并将逐步超过 3C 产品业务成为标的公司未来最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

通用产品包括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车床等，产品可应用 5G 基站、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等行业，具备高速、高精度、高效率等特点。该类产品客户群体分布广泛，近两年增长迅速。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预计通用产品收入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售价与评估基准日一致，销量保持 5% 的增长，至 2025 年达到稳定状态。未来年度销售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通用产品收入（万元）	103,381.66	217,151.77	228,019.13	239,407.07	239,407.07	239,407.07
单价（万元）	21.54	21.54	21.54	21.54	21.54	21.54
数量（台）	4,800.00	10,081.00	10,585.00	11,114.00	11,114.00	11,114.00
3C 产品收入（万元）	119,463.51	226,985.74	215,635.52	204,857.73	204,857.73	204,857.73
单价（万元）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17.85
数量（台）	6,694.00	12,719.00	12,083.00	11,479.00	11,479.00	11,479.00

上述测算综合考虑了行业周期波动、标的公司产能、客户资源等因素，基于标的公司在基准日时点的经营情况，预计在评估期内通用产品收入贡献将超过 3C 业务。

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将标的公司未来生产基地建设、产能增长纳入测算范围，考虑到当前标的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较高，目前产能情况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评估过程中对标的公司未来通用业务成长性的评价。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标的公司通用产品业务将实现进一步扩张，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高端产品需求带动

由于不同领域所需加工零件差异巨大，且同一领域中不同种类零件需要不同类型机床进行生产加工，通用数控机床产品会有更多的定制化需求，对于技术先进性及全面性要求较高。目前，国内数控机床高端市场仍主要以国外厂商为主，包括山崎马扎克、日本大隈、德马吉森精机等全球领先数控机床厂商，特别在重型、大型、多轴数控机床领域占据绝对优势地位。

经过近几年在通用机床领域的持续布局，标的公司已在通用机床领域拥有了

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实现了通用产品多品类高端机型突破，包括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新式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将持续加强相关领域研发投入，增强产品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定位高端数控机床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正在积极进行相关客户开发，从自身供应链上游企业入手，积极拓展高端产品销售渠道，通过性能及价格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基于客户的实际需求开发定制化产品，并通过专业、细致的服务持续加强客户粘性。随着上述产品批量生产投入市场，预计新增产能将得到充分消化。

（2）区域市场占有率提升

标的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深耕华南区域以及 3C 业务领域，客户资源积累丰富且保持相对稳定，目前市场占有率已达到较高水平。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以及通用领域产品突破，标的公司逐步加大在华东地区拓展客户的力度，特别是通用业务领域。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780.22	0.54%	4,952.69	1.69%	1,013.94	0.48%
华北地区	16,339.82	3.20%	3,006.12	1.02%	5,594.56	2.66%
华东地区	219,862.83	43.07%	121,910.38	41.49%	59,972.70	28.54%
华南地区	212,376.74	41.60%	147,844.73	50.31%	133,986.39	63.75%
华中地区	12,810.37	2.51%	1,335.90	0.45%	3,953.48	1.88%
西北、西南地区	17,139.07	3.36%	7,929.62	2.70%	3,342.23	1.59%
境外客户	29,215.40	5.72%	6,884.23	2.34%	2,305.66	1.10%
合计	510,524.44	100.00%	293,863.67	100.00%	210,168.98	100.00%

根据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华东地区客户对于通用机床的需求较高且稳定增长。标的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在华东地区保持较强的竞争力，近年来华东地区营收贡献增长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通用产品在华东区域销售情况良好，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标的公司在华东地区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持续加强全域覆盖，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并对相关产品进行针对性改进。目前，标的公司通用机床产品在华东地区已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开发进度良好，

2021 年下半年至今华东地区新客户开发接近 600 家，保持较快市场拓展速度。

华东地区是未来标的公司业务布局的重点地区，在当地建设生产基地，可以大幅提升区域营销能力、交付能力及研发实力，能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响应速度，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在地湖州市长兴县地处长三角中心位置，交通便利，生产基地建成后可以有效辐射整个长三角地区，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布局有着重要意义。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对于通用业务未来成长性持续看好，基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司产品、产能实际情况，在评估预测时相关参数设置相对谨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时，综合考虑了通用产品产能、高端产品量产、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因素，认为新增产能能够充分消化，并产生较好的收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对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针对该项目的具体预测情况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一致进行了论述。相关论述具有合理性。

问题十二

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存在 5 项涉及标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标的资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2）若涉及败诉、赔偿等，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会计处理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结合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补充披露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

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案件均为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案件相关情况及财务处理方式列示如下：

序号	案件信息	案情描述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财务处理方式
1	苏州台群机械有限公司诉苏州迪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迪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习颜新，藏建买卖合同纠纷	标的公司因被告苏州迪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迪庆）拖欠设备款 19,078,059 元未还提起诉讼	二审审理中	应收账款和发出商品已全额计提减值
2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标的公司因被告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错误保全标的公司已销售但保留产品所有权的设备，主张被告赔偿相应损失	已结案	无需进行财务处理
3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东莞市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陈本友、向郁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东莞富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因正常的设备采购业务往来拖欠标的公司设备款共计 12,883,953 元未还。标的公司起诉要求其偿还欠	一审判决已生效。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回款 215 万元	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标的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回款 215 万元

序号	案件信息	案情描述	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财务处理方式
		款，一审判决后被告未提起上诉，且被告在一审判决生效后已主动还款 215 万元		
4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深圳市瑞飞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	被告深圳市瑞飞科技有限公司向标的公司采购总价为 1,650 万元的半自动流水线。被告在支付 100 万元货款后，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且对剩余 43 台设备（共采购 50 台设备）一直不予提货。标的公司遂起诉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合同	一审审理中	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诉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被告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试用买卖协议，被告在试用期结束后未作意思表示且未支付货款，标的公司遂起诉要求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二审审理中	公司尚未确认收入

综上，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除序号 2、3 的案件判决已生效外，其余案件目前均尚在审理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除上表序号 2 的案件外，均是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中追讨货款相关的诉讼案件，其中：（1）序号 1 的案件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确认了标的公司主张的欠款 19,078,059 元，且判决结果确认了标的公司可就相关设备的拍卖价款优先受偿；（2）序号 3 的案件标的公司已取得胜诉判决，且被告方在判决生效后主动联系标的公司偿还欠款，标的公司也拟于近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尽快追回欠款；（3）序号 4 的案件被告方所欠货款额虽大，但因标的公司大部分设备尚未向被告发货，标的公司已交付的设备共 7 台，平均每台设备价格为 33 万元，且本案中，被告所预定产品通用性较强，如最终被告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也不影响标的公司处置被告所预订的产品。（4）序号 5 的案件，标的公司尚未对此批产品确认收入，如案件最终败诉，标的公司可取回产品进行二次销

售。如标的公司胜诉，标的公司可根据判决要求对方支付货款。标的公司的损失尚在可控范围内。另外，序号 2 的案件虽然标的公司败诉，但与此案相关的另一执行异议案件中，标的公司请求确认被保全设备的所有权归标的公司所有，且取得法院的胜诉判决，根据该判决，标的公司已将相关被保全设备取回，已在最大范围内减少损失。

因此，标的公司正在进行的 1,000 万以上的重大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不产生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结合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对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及评估值的影响进行论述。相关补充数据准确，相关论述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盖章页）

